

合同审核

合同编号: _____

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31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食材质量、种类

(一) 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必要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三) 食材种类：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

二、食材的配送和要求

(一) 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16:00 以前，通过订货平台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乙方交货时间：

若甲方无特殊要求，工作日为早上 6:3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3 小时之内送达。

(二) 食材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定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食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食材要求（食材的相关证明）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乙方配送时需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不得配送有明确标示含有转基因成分的食材或由转基因作物加工而成的食材。

6、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必要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四) 食材配送要求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订单，订货电话。

2、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3、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货物，必须经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

否则均视为乙方无效供货。

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原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必要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其中冷冻食品、冷藏食品、蔬菜和水果等应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等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乙方具有厨房食材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12、特殊情况下的配送：因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乙方应及时提供配送服务；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春节期间等因市场休市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乙方需提前告知，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三、食材验收

(一) 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3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货物验收标准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三) 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供货前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订单上没有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物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3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不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在未最终确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之前，若需先行预交、垫付费用，由乙方负责，待最终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本条规定确定最终承担检测费用的主体。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对产品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 3、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货物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且相关情况将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二) 甲方义务

- 1、若无特殊或紧急情况，甲方的采购订单须提前一天（工作时间内）通过订货平台或其他方式发给乙方。
-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 3、及时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办理报销手续，按约定给付货款。

(三)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 3、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 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 3、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半年内累计 2 次出现该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五、价格及付款

(一) 核对货款

每月 20 日后甲方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二) 结算公式

- 1、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基础价*104%（投标价格）*实际供货量，结算价格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2、基础价：所有食材均以新发地官网的同种商品同规格平均价为基础价格。
- 3、根据新发地官网每周五公布的食材价格*比例为下周食材结算价格，乙方提供给甲方后，若 3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按该价格结算。新发地官网上没有同种商品的商品，参照多点 APP、京东等平台公布的价格结算。

(三) 付款方式

- 1、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甲方每月通过转账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账，乙方将上月供应产品的单据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进行核实确认。
- 2、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包含产品价格、运输、人工、装卸、初加工、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乙方不得就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向甲方进行主张。
- 3、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可以延长）通过转账结清货款。

七、合同金额与效力

本合同采购预算约 112.5 万元，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结算。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约定搬迁新址后合同终止。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机关证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内容应当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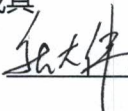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2016年 3 月 31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
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层10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联系电话: 1861140111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总部基地支行

帐 号: 32330188000046758